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6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2.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	10,000.00	23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3/7/3	4,000.00	11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4	27,000.00	22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7/31	4,000.00	23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45,0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7/14	40,000.00	23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7/24	20,000.00	11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7/26	15,000.00	11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日本株式会社	2023/7/31	3,048.12	12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78,048.12		

截至2023年7月31日,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154.38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72.56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81.82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1.66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40%。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5,585,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的告知函,华建盈富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7,656,463股,截至2023年8月3日,华建盈富持有公司股份165,585,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华建盈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股份减持以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所持权益比例被动减少,截至2023年6月14日,华建盈富持股比例下降至5.5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

华建盈富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7,656,463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6.15至2023.8.3	40.23	10,156,463
	大宗交易	2023.6.27	40.1	7,500,000
合计				17,656,463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3,241,560	5.53968%	165,585,097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241,560	5.53968%	165,585,097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股东华建盈富已按规定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东华建盈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华建盈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7,683份,涉及激励对象2人;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71,676份,涉及激励对象18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3年7月1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2022年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79,359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7,68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0,088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此外,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可行权比例为80%,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对其未达标部分股票期权1,588份进行注销处理。

以上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71,676份。

2、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
2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26,420.00	-	-
3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10.00	78,434.81	30,000.00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7%或2.9%	2023年8月4日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YT00352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5%或2.7%或2.9%(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3年8月4日
到期日	2023年9月4日
清算日	2023年9月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1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54,000	36,000	129.62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39,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7%。

●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9,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亨通集团、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6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2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76,55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1%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2023年8月2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2日
持股数量(股)	95,294,433
持股比例	3.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4,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39,556,753	276,556,753	47.18%	11.21%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9,500,000	44,500,000	46.70%	1.8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99,056,753	321,056,753	47.11%	13.02%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12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亨通集团、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00	否	否	2023年8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75%	2.55%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023年8月2日,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根良	否	1,500	否	否	2023年8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74%	0.61%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276,556,753	339,556,753	57.92%	13.77%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44,500,000	59,500,000	62.44%	2.41%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21,056,753	399,056,753	58.55%	16.18%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12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8,04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71%,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对应融资余额为90,88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30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3%,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半年内到期的质押。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800万股于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0%,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80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2号

联系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6"

2.投票简称:"融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非累计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79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金楼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郝燕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郝燕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现变更为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任会计主管、总承包项目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曾在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子集团财务总监;曾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郝燕存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燕存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补选候选人郝燕存女士的履历等材料,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我们同意郝燕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玉诚 董和平 魏利平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78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王雪桂先生,独立董事方玉诚先生、魏利平女士、董和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金楼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推选郝燕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冉海陵先生提交的辞任函。冉海陵先生因到龄退休,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执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冉海陵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8月2日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冉海陵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通知交易所及本行股东。

冉海陵先生担任本行领导职务20余年,2013年以来担任行长、执行董事10余年,始终勤勉敬业、尽职担当,团结带领经营层为本行的改革发展事业倾注了大量心血、汗水和智慧,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冉海陵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的敬意!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8月2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8月3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林军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高嵩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嵩先生为本行行长,高嵩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在任职资格核准前,高嵩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高嵩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名高嵩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高嵩先生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执行董事后,其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高嵩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附件:高嵩先生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高嵩先生简历

高嵩,男,1979年2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政工师,公司律师。

高嵩先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于2001年7月至2001年10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储蓄、会计、业务销售科信贷员;于2001年10月至2009年4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风险管理处科员、资产保全部资产保全员、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管理岗,于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新牌坊支行副行长。之后,高先生加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于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党委书记、主要负责人、行长;于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其中于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挂职任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

截至目前,高嵩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9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3年8月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70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安排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紫鑫

(三)证券代码:002118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7月28日

(五)摘牌日期:2023年8月4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在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太平洋证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三)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五)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

(三)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四)电子邮箱:zixin@zixinpc.cn

1703940083@qq.com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兴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兴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王兴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69758436

传真:021-69758288

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一:

王兴韬先生:王兴韬,男,199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中融新大集团金融事业部,担任金融分析师;2016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职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负责企业股权融资、并购重组、资本运作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兴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兴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